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海诺电梯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资产组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收购方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收购海诺电梯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资产组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12/10



独立董事签名:

陆国欣



独立董事签名:

徐阳



独立董事签名:

张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